## 宝安区专业服务业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产业发展监管协议（模板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单位：

产业类别：

合同编号：深宝产协（法律服务领域）【 】第【 】号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宝安区司法局 制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部门：

联系部门负责人：

联系部门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部门：

联系部门负责人：

联系部门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切实保障宝安区产业资金使用效果，切实履行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》，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宝规〔2020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甲方作为宝安区（法律服务领域）产业主管部门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乙方订立此协议。

**第一条 办公用房购置补贴项目基本情况**

项目位置：

土地功能：

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：

产业类别：

**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应根据深圳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，为办公用房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获得购置补贴之后每2年（一个核算期）、承诺期届满后1个月内等阶段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报告。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核查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知晓并同意，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的，甲方可组织宝安区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获得购置补贴的上述办公用房自获得购置补贴之日起5年内，只能用于自用办公，不得出售、出租。

（二）乙方承诺：

1、乙方自获得购置补贴之日起5年内，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宝安持续经营，依法纳税、纳统。

2、乙方自获得购置补贴之日5年内，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年均在宝安区纳入统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万元（建议参考申请补贴上年度营业收入）。

3、乙方自获得购置补贴之日5年内，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年均在宝安区纳税额不少于 万元（建议参考申请补贴上年度纳税额）

（三）乙方在获得购置补贴后，应按年度向甲方提交上年度企业运营情况的书面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、营业收入、纳税及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等）。

（四）对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核查乙方项目的运营情况，乙方应主动配合，在甲方的核查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。

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核查，乙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对未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、关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并及时报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通过深圳市信用中心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披露。甲方有权组织相关职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二）除上述责任外，如经甲方核查有下述情形发生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1、在承诺期内，经甲方核查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（1）擅自改变项目用途；（2）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擅自转让、出租获得购置补贴的办公用房的。经甲方责令整改后，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，乙方须退回全部购置补贴。

2、在承诺期内，经甲方核查，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（二）项第1点承诺，将律师事务所所注册地迁出宝安区的，乙方须退回全部购置补贴。

3、承诺期内及届满时，经甲方核查，乙方纳入宝安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（二）项第2点承诺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违约金。违约金金额=（营业收入承诺值-每一核算期年均营业收入）/营业收入承诺值\*所获得的购置补贴金额。

4、承诺期内及届满时，经甲方核查，乙方在宝安区纳税额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（二）项第3点承诺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违约金。违约金金额=（宝安区纳税额-每一核算期年均宝安区纳税额）/宝安区纳税额承诺值\*所获得的购置补贴金额。

5、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交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退回购置补贴或交清违约金。未如期退回或缴纳的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，直至退回购置补贴或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应向获得购置补贴办公用房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六条 其它**

（一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甲方需向乙方告知有关事宜的，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媒体公告形式或通过EMS快递至本协议所记载的乙方地址，媒体公告或EMS邮寄之日均视为送达之日。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乙方通讯地址，如通讯地址变更，则应当于变更前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原约定地址发出通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

（二）如因职能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产业监管的职能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宝安区新的产业监管职能部门承接，甲方主体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可另行订补充协议,本协议的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以下为盖章页，无正文。*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 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 间：